

**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的陳家洛博士  
就有關“政府與反對黨或少數黨的關係”的研究報告  
於2002年12月11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**

本意見書有兩個目的，首先是解釋為何反對黨對良好管治至為重要，其次是研究立法會確認政府與反對黨的關係所帶來的影響。

**I. 為何需要有反對黨？**

- 1.1 社會上存在種種不同的意見，沒有一個政黨可以代表所有人的意見。
- 1.2 反對黨為不認同政府意見的人士提供參政機會。
- 1.3 如反對黨得到廣泛接納，則可望建立互相包容和妥協的政治文化，同時亦讓市民有機會學習尊重以合法方式化解衝突的做法。
- 1.4 給予反對黨合法地位，社會才會邁向民主。
- 1.5 讓政黨自由、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地互相角力，社會才会有民主。
- 1.6 強大的反對黨可促使政府作出良好的管治。

**II.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與反對黨**

- 2.1 在香港，互相對立的政治陣營從未透過選舉，以和平方式轉移權力。香港只有一個權力中心，而其支持者透過操控規則和程序，控制政治舞台。
- 2.2 香港現時面對的其中一個最令人苦惱的問題，是政府並非由任何政黨組成，政府官員仍冷淡對待立法會議員。
- 2.3 儘管立法會有保皇的傾向，政府仍需努力爭取立法會議員的支持。自由黨、民主建港聯盟及香港工會聯合會的黨魁現時均屬行政會議成員，但屬該等黨派的立法會議員應採取何種做法，以及他們與政府的關係，卻無清楚界定，以致執政聯盟與反對黨之間應有的區別變得模糊不清。

### III. 澄清政府與反對黨在立法會內的關係

- 3.1 立法會不單是政治制度的支柱，同時亦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核心基地。
- 3.2 如政府辦事不力，市民會希望立法會積極監察政府。因此，立法會務須加強組織，採取有效的行動，爭取普羅市民的支持。
- 3.3 立法會應澄清政府與反對黨在立法程序的關係，這會有助公眾了解在立法機關內發生的事情。

#### (a) 對立法會內各黨派的確認：

支持政府的政黨及獨立議員／沒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可組合起來，在立法會凝聚支持政府的力量，並為立法會的工作提供領導人才。

同樣，各反對黨派也可組合起來，編定本身的政策綱領、活動和工作計劃。

其他立法會議員亦可自行組黨。

考慮到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，組成各黨派組合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應不少於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。

#### (b) 確立制度

議員組成不同黨派對立法會的工作會否有任何影響，最終須視乎黨派之間的關係是否得到正式確立。鑒於立法會的權力及職能非常廣泛，立法會應採取措施，確保所制訂的規則和慣例對各方均屬公平公正。

- 3.4 最後結果類似“美國”抑或“歐洲”的模式，須視乎上述3個組合的相對勢力。若立法會主動澄清和確立政府與反對黨在立法機關的關係，議員會更積極監察政府，對市民亦更加問責。